|  |
| --- |
| 校字〔2018〕49号 |
|  |

**关于印发《安徽建筑大学科研平台开放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安徽建筑大学科研平台开放课题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安徽建筑大学

　　　　　　　　　 2018年7月3日

**安徽建筑大学科研平台开放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科研平台开放课题的管理，根据《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安徽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安徽省教育厅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题设置

科研平台根据相应研究领域的特点、目标、任务和研究方向，结合学科发展前沿，发布具有明显研究优势和区域特色的《×××年×××实验室（中心）开放课题申报指南（安徽建筑大学）》(以下简称《指南》)，明确规定开放课题研究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并明确量化课题取得的预期成果。

开放课题资助的对象是校内、外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人员。资助校内教师的课题称为主任基金课题。

**第三条**  课题申请

1.科研平台接受校内、外从事相关研究方向的科研人员申请开放课题。申请人应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2.各科研平台仅限于接受具备下列条件的课题申请：

（1）符合本科研平台《指南》规定的资助范围；

（2）学术思想新颖，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立论根据充分，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

3.每年受理一次申请。

4.开放课题的研究年限一般为2年；研究工作始于签订合同的次月。

**第四条**  课题审批与立项

1.各科研平台负责开放课题的初审。

2.通过初审的课题提交科研平台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根据当年的课题申报指南和下拨的经费指标对申报课题进行评审，确定资助课题及其资助金额，并报科技处审核，审核通过的课题由学校发文立项。

3.申请者在接到批准资助通知后，应按批准金额、研究年限，在一个月内向相应科研平台提交课题计划任务书，经所在科研平台审核后，报送科技处作为拨款和验收的依据。

**第五条**  课题资助金额与经费管理

学校各科研平台开放课题经费由学校预算拨付。

自然科学类课题资助金额为： 2.0-4.0(万元/项)；人文社科类课题资助金额为： 1.0-2.0 (万元/项)。原则上，各科研平台批准立项的课题中，校内申请者的资助经费不得超过总预算经费的1/2。

校内科研人员承担的开放课题（主任基金课题），经费管理按照《安徽建筑大学财政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条**  课题实施与检查

各科研平台负责监督检查课题进展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

**第七条**  课题结题和成果管理

1.开放课题结题时，申请者必须在一个月内向相应科研平台提交结题材料，科研平台初审，学校科技处组织专家进行结题评审。对未通过验收或未按要求进行验收的课题，各科研平台负责督促申请人整改。对于整改后仍然不达标课题，学校按照撤题处理，追回结余经费，三年内不得申报学校科研平台开放课题，并削减相关科研平台下一年度开放课题预算经费。

2.开放课题所取得的有关学术论文、专著等成果，均应标注“×××重点实验室（中心）开放课题资助”及课题编号，英文标注“The current study is sponsored by the open Foundation of the Key lab（center）of ××× ”及课题编号。未标注的，结题时不计入成果。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